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17]第 15-1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07 月 27 日以国土资函〔2017〕486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 7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编号	被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的地类	征收土地的面积 (公顷)	备注(涉及项目名称)
1	峰江街道沧前村	农用地、未利用地	0.0333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2	峰江街道车家村	农用地、建设用地	0.0620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3	峰江街道葛家村	农用地、建设用地	0.0398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4	峰江街道上陶村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4953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5	峰江街道施家村	农用地、建设用地	1.3995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6	峰江街道下陶村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3945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7	峰江街道左川胡村	建设用地	0.0496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文件执行。

三、各被征地村的补偿费用

编号	被征地村名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峰江街道沧前村	1.1724	1.7586	0	0.05	2.9810
2	峰江街道车家村	2.3436	3.5154	0	0	5.8590
3	峰江街道葛家村	1.5044	2.2567	0	0.0252	3.7863
4	峰江街道上陶村	94.0362	141.0542	0	2.2629	237.3533
5	峰江街道施家村	52.9011	79.3517	0	1.8498	134.1026
6	峰江街道下陶村	90.1167	135.1751	0	1.2276	226.5194
7	峰江街道左川胡村	1.8749	2.8123	0	0	4.6872

以上费用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发放，其中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五、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的异议享有申请协调和裁决的权利，

具体详见《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浙政发〔2007〕7号）文件。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反映，逾期视作无意见。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联系电话：82525016，监督电话：12336

特此公告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

2017年9月30日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17]第15-2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2017年07月27日以国土资函〔2017〕486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7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编号	被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的地类	征收土地的面积 (公顷)	备注(涉及项目名称)
1	路南街道方家村	农用地、建设用地	0.1316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2	路南街道洪洋村	农用地、建设用地	0.6335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3	路南街道上马村	农用地	0.0356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文件执行。

三、各被征地村的补偿费用

编号	被征地村名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1	路南街道方家村	5.6851	8.5277	按实补偿	0.1268	14.3396
2	路南街道洪洋村	27.3672	41.0508	按实补偿	0.6828	69.1008
3	路南街道上马村	1.5379	2.3069	按实补偿	0.0534	3.8982

以上费用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发放，其中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五、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的异议享有申请协调和裁决的权利，具体详见《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浙政发〔2007〕7号)文件。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反映，逾期视作无意见。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联系电话：82525016，监督电话：12336

特此公告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17]第15-3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2017年07月27日以国土资函〔2017〕486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7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编号	被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的地类	征收土地的面积 (公顷)	备注(涉及项目名称)
1	路桥街道辽洋村	建设用地	0.1041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2	路桥街道泮里陈村	农用地、建设用地	0.4279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文件执行。

三、各被征地村的补偿费用

编号	被征地村名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1	路桥街道辽洋村	4.4971	6.7457	0	0	11.2428
2	路桥街道泮里陈村	18.4853	27.7279	0	0	46.2132

以上费用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发放，其中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它权利人。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五、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的异议享有申请协调和裁决的权利，具体详见《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浙政发〔2007〕7号)文件。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反映，逾期视作无意见。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联系电话：82525016，监督电话：12336

特此公告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17]第15-4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2017年07月27日以国土资函〔2017〕486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7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编号	被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的地类	征收土地的面积 (公顷)	备注(涉及项目名称)
1	新桥镇郑际村	建设用地	0.0368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文件执行。

三、各被征地村的补偿费用

编号	被征地村名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新桥镇郑际村	1.2586	1.8878	0	0	3.1464

以上费用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发放，其中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它权利人。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五、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的异议享有申请协调和裁决的权利，具体详见《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浙政发〔2007〕7号)文件。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反映，逾期视作无意见。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联系电话：82525016，监督电话：12336

特此公告

